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榮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7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hrm@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108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平權精神，請各校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主流運動賽事、活動之權利」，並鼓勵所屬教職員參與相關CRPD課程或活動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1月22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00042840號函辦理。
- 二、依CRPD公約第30條規範略以，各單位應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並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儘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 三、另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規範意旨，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
- 四、各校倘有身心障礙學生具潛力且有意願參與一般運動賽事，應積極鼓勵並提供適當之輔導、訓練與資源支持，以

東湖國中 110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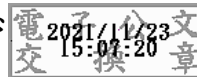
\*PWAA1106007891\*



保障其參與主流運動之權益。並鼓勵所屬教職員參與相關  
CRPD課程或活動，以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  
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裝

訂

線